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 2022 年 12 月销售给广东吉邦士科技有限公司一批存货，该批存货账面原值 1,032,391.19 元。公司销售该批存货确认收入的同时，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1,032,391.19 元及资产减值损失 1,032,391.19 元。上述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将资产减值损失 1,032,391.19 元调整至营业成本。同时将该批原材料账面原值 1,032,391.19 元与存货跌价准备 1,032,391.19 元对冲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2024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82,316,708.27	0	82,316,708.27	0%
负债合计	66,038,155.45	0	66,038,155.45	0%
未分配利润	-26,586,774.62	0	-26,586,774.62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6,278,552.82	0	16,278,552.82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6,278,552.82	0	16,278,552.82	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-360.18%	0%	-360.1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-353.28%	0%	-353.28%	-
营业收入	60,085,350.10	0	60,085,350.10	0%
净利润	-16,645,010.13	0	-16,645,010.13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6,688,209.68	0	-16,688,209.68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16,368,413.32	0	-16,368,413.32	0%
少数股东损益	43,199.55	0	43,199.55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